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公用儀器管理辦法

101.3.14 一百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保管與維護本系各項公用儀器，使其發揮最大教學及研究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公用儀器泛指經由本系提出，使用校、院（含本校基金會）圖儀費配合款或補助款所購買之儀器。
- 三、本系教師個人計畫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得移轉為公用儀器。
- 四、公用儀器應置放於本系公用儀器室。若因特殊原因需置放於本系教師研究室，需由該教師提出申請需求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始得移轉至教師研究室。
- 五、欲使用公用儀器者須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『公用儀器操作教育訓練』課程，並通過考核後始獲得使用權。使用時須遵守各公共儀器使用方法，確實將公共儀器使用狀況記錄於機器旁儀器使用登記簿內，使用完畢後請確實清理儀器周圍環境整潔。
- 六、若學生不依照使用辦法使用，則由相關儀器管理老師通報其指導教授處置，情節重大者並造成儀器損壞者，則按相關校規處理並得負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- 七、公用儀器設備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儀器管理老師及系辦行政人員。若因私自使用造成儀器損壞，修繕費由引發事故之相關實驗室負責支出。
- 八、非本系人員如有需使用本系公用儀器者，需事先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填具「公共儀器借用申請表」，除需遵守本辦法之使用規定，也須依使用次數共同分擔儀器之維修費。
- 九、公用儀器之維修保養費用由系經費與支付 50%，其餘 50% 則由使用實驗室依時數或次數共同分擔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